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16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關於監察院於107年12月14日就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所提調查報告，有關具體刑事個案偵查部分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並無假借「證人」身分傳喚「被告」之情形

(一) 本案執行搜索時所偵辦之被告為周○旭

本案偵辦緣起為偵辦被告周○旭前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時，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（下稱調查局國安站）將被告周○旭所有經扣案之隨身硬碟送交鑑識，並復原刪除資料後，發現其內若干電磁紀錄顯示，被告周○旭另涉及其他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事實，經檢察官另行分案偵辦後，於106年12月19日由調查局國安站調查官持台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針對第三人王○忠等人執行搜索，並就上開鑑識復原資料之真實性及案關事實訊問相關證人，詳予查證，因此，本案執行搜索時所偵辦之被告僅周○旭一人。

(二) 本署於執行搜索當日對於王○忠等人確實以證人之身分依法進行相關程序

台北地院所核發對王○忠等人之搜索票，其身分係列屬受搜索之第三人，並非犯罪嫌疑人。而本署檢察官當日對王○忠等人進行訊問時，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

規定，告以王○忠等人該案被告為周○旭，並諭知證人相關權利，及命具結，又於渠等訊問完畢後，諭知以證人身分請回，並核發證人旅費，實無假借「證人」身分傳喚「被告」之情形。

(三) 王○忠等人係因執行搜索完畢後，另行發現犯罪事證，始經本署分案偵辦

本案執行搜索完畢後，因調查局國安站分析過濾執行搜索扣押所得證據資料後，發現王○忠等人涉有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事實，始報請本署另行分案偵辦，至此王○忠等人之身分始列為被告，本案實無調查報告內容所指「檢察官（於執行搜索時）業認定被告地位形成」之情形。

二、本案承辦檢察官依法開立證人拘票，並無違反傳喚前置原則

(一) 按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傳喚證人，應用傳票。」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」

(二) 承辦檢察官因認本案確實具有急迫性，始依法開立證人拘票

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執行搜索前，經評估相關案情後，因該案犯罪事實牽涉國家安全之重大法益，為期發現真實，避免證人間相互勾串，認本案確實有同時對王○忠等各相關證人隔離訊問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乃於

證人林○正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，經執行現場之調查官電話請示承辦檢察官後，由調查官出示承辦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開立之拘票拘提證人，其程序並未違反傳喚前置原則。調查報告稱本案「違反傳喚前置原則，形同逮捕被告之手段」，實有誤會。